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宣導- 水污法之水措變更等修正法規

107年3月16日

簡報大綱

- 一 前言
- 二 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 三 法規重點說明
- 四 業者配合事項



一、前言

- 環保署考量近年實務管理、實際污染及訴願撤銷案例，另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已於104年12月30日訂定公布，及為推動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之收集及處理，以「鼓勵合法，簡化許可；杜絕非法，強化審查」、「強化風險管理」、「促進循環經濟，強化水措管理」、「整合疏漏與溢流避免爭議」、「增列足使水污染之禁止行為」及「簡化預申報，鼓勵合法」等6大修法策略，進行本年度8大法規之法制作業。



一、前言

八大法規 六大策略

強化策略及修正重點(一)

鼓勵合法，簡化許可；杜絕非法，強化審查

資源
有效管理

許可分級管理

調整水措計畫規模

提升
審查效率

簡化許可申請程序

一次性審查

強化
審查機制

屢重大違規不發許可

增訂水質核准原則

鼓勵
守法

簡化未違規者申請文件

強化風險管理

增訂管制項目降低污染排放

新增事業

修正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修正

放流水標準
事業定義



一、前言

強化策略及修正重點(二)

促進循環經濟
強化水措管理

強化
廢(污)
水回收
管理

畜牧廢水採行資源化處理

特定業別廢水應分流收集

燃煤電廠執行永總量管理

鼓勵
守法簡
化違者
規申報
文件

公共
污水下
道系統
裝設自
動監測
(視)設
施

整合疏漏與溢
流避免爭議

明確
輸送貯
存設定
義

明確
疏漏定
義

明確
其他污
染物定
義

增列足使水污染之
禁止行為

排放
有色廢
水

排放
化學調
製或洗
廢水

排放
食品、
發酵屠
宰廢水

飼養
鴨鵝未
集動物
毛髮及
飼料

簡化預申報
鼓勵守法

簡化預申報
對象及
管理

修正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

修正
水污染防治法
施行細則

修正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修正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
辦理作業公告



一、前言

■ 法規及表單修正進度說明

已於106年12月發布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措
計畫與許可申請，及檢測申
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水污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放流水標準

定檢申報相關表單及畜牧業
廢（污）水管理計畫書

已研商公聽
研議調整分級規模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
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表單



二

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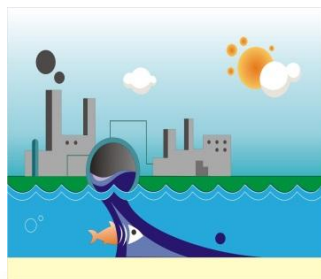
修法內容說明

■ 整合疏漏與溢流防範措施及應變措施管理(修正第5條)

整併溢流

考量疏漏、溢流樣態不易區分，整併**第69條溢流管理**於第5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有疏漏至水體、土壤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應收集處理，並應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水量及收集處理情形，保存3年，以備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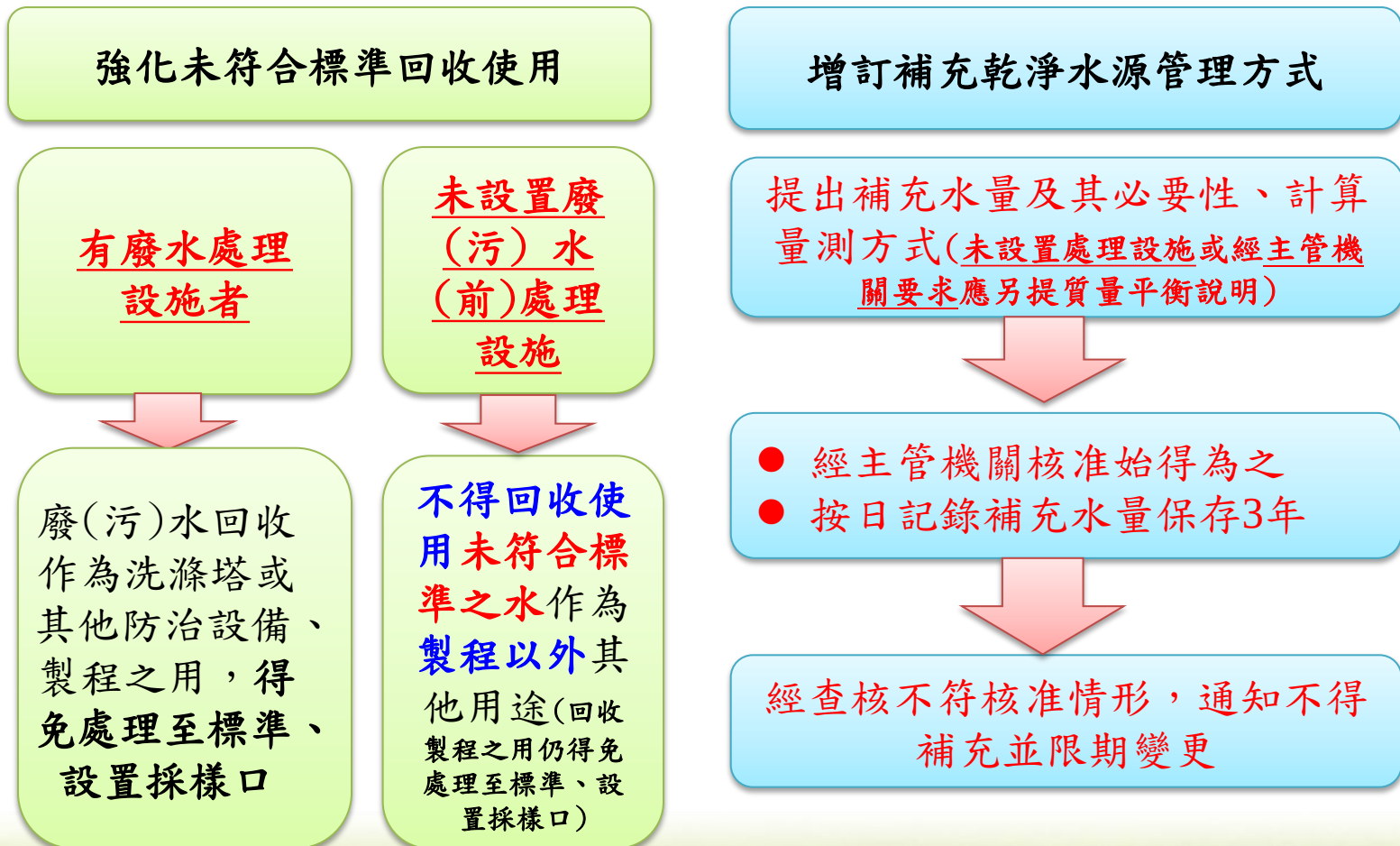


有疏漏致污染水體、土壤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於事件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污染物種類、數量、水質、水量、通知主管機關方式、對象、日期、時間及應變措施。應變後10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3年。



修法內容說明

■ 杜絕假回收不確實處理，強化回收使用管理(修正第41條)



修法內容說明

■ 不適用回收使用專章條件(新增第43-1條)

不適用回收使用管理

明確工業減廢應具淨化廢水水質功能始得免除回收使用管理

廢(污)水尚未進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於製程循環

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各單元間迴流、返送

設置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淨化後至製程使用，與後續廢(污)水處理設施可獨立分割，且回收系統無廢(污)水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或土壤

主管機關認有未具淨化廢水水質功能之虞

限期提出減少原廢水污染量之說明

未提出或主管機關確認未具淨化原廢水水質功能

通知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及限期變更許可，逾期未辦理處分



修法內容說明

■ 特定業別強化管理

五業別分流 收集處理

(新增第49-9條)



適用條件

新設業者

既設業者新增製
程單元及廢水處
理設施

經查獲繞流排放
情事涉及應進行
工程改善

經裁處停工(業)
後申請復工(業)
者

應分流處理之作業廢水種類

電鍍業
金表處理業



- 氟系(含氟)廢水
- 鉻系(含鉻)廢水

晶圓半導體
光電元件
印刷電路板
製造業



- 研磨或切割廢水
- 氟系(含氟)廢水
- 氫氧化四甲基銨
(TMAH)有機廢水
(顯影劑)
- 氟系(含氟)廢水
- 鉻系(含鉻)廢水
- 銅系(含銅)廢水

修法內容說明

■ 明確強制設置者應完成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之期限(修正第56條)

明確期限



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不得排放廢（污）水。取得核准之許可證（文件）者，**未完成設置前，亦不得排放。**規定期限如下：

重大違規者

接獲主管機關
裁處書或書面
通知之日起
180日內為之

屬申請復工
（業）之事業，
應於核准復工
（業）前完成
設置。

另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180日內**為之

強制設置者

應於水措計畫
或許可證（文
件）申請之日
起180日內為之

申請日前**2年內**同地址曾受裁處業者，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時，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180日內**為之



修法內容說明

■ 簡化資訊公開應檢具之文件 (修正第92條)

實務管理問題

檢測申報應檢具相關紀錄及資料文件之目的，主要係促使業者確實申報，執行以來，已能達到一定程度之控管，惟對守法之業者卻造成其行政負擔，非為立法本意

一年內無違規被處分者

-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 海放者海域環境監測紀錄
- 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一年內有違規被處分者應另檢具

- 廢水自行(委託)清運單據或發票
- 污泥自行(委託)清運單據或發票
- 進廠、採樣時間及人員採樣照片
- 藥品採購單據或發票
- 流量計校正紀錄及單據或發票
- 水措設施及放流口現況照片

均應保存 5 年備查



修法內容說明

-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1,500CMD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裝設自動監測與連線傳輸(修正第105條、第106條附表三)

影響對象	✓ 1,500 CMD以上之公共污水處理廠
設置位置	✓ 放流口
監測項目	✓ 水量 ✓ 懸浮固體 ✓ 化學需氧量 ✓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攝錄影裝置
完成期限	✓ 5,000 CMD以上者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 ✓ 1,500 CMD以上者應於108年7月31日前完成



二

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修正**



修法內容說明

■ 違規者始須預申報（修正公告事項三）

現行規定

附表所列之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均須預申報

修正規定

預申報對象

附表所
列之事
業或污
水下水
道系統



於委託檢驗測定機構
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
年內，有違反本法情
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

新

違規業者處分日期之認定

- ✓ 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期
- ✓ 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

考量水措管理辦法已規定應申報檢測機構、檢測項目、採樣人員、日期及時間，已能控管品質，為鼓勵守法業者，爰簡化守法業者應預申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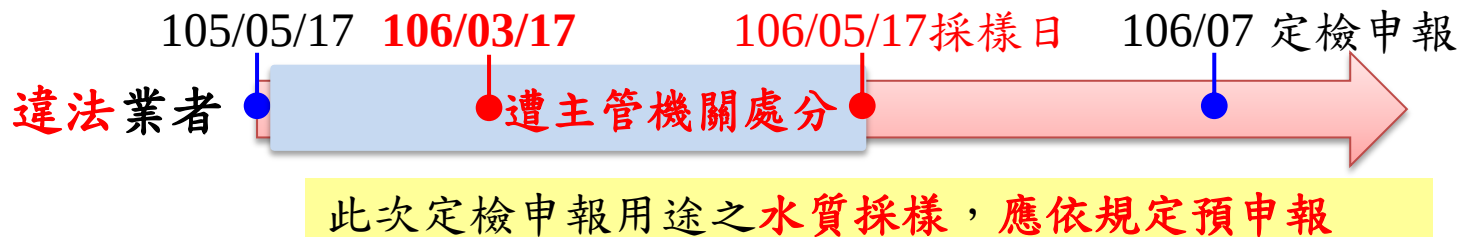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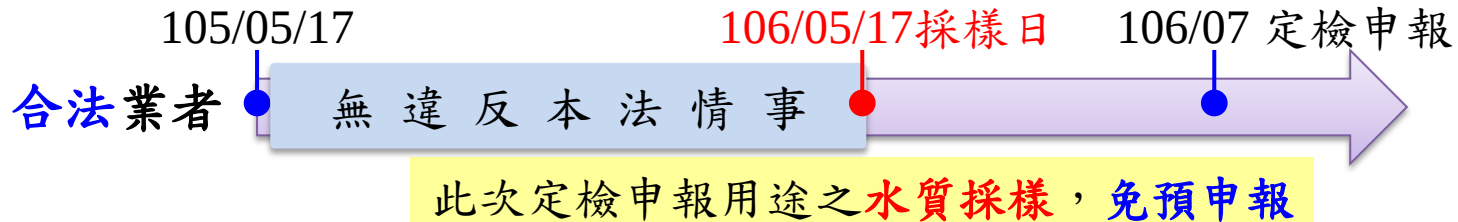


修法內容說明

■ 違規者始須預申報（修正公告事項三）

違規業者處分
日期之認定

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期或移送地方法院
檢察署偵查之日



修法內容說明

■ 疏於實際申報者，免重新檢測（修正公告事項四）

現行規定

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公告事項三採樣前預申報及採樣後實際預申報規定辦理者，應**重新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

修正規定

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公告事項三（一）**24小時前預申報**規定辦理者，應重新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並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

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

未依規定預申報者

已完成預申報但疏於完成實際申報者

始須**重新檢測**★

免重新檢測，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二

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13-1條、第13-2條修正



修法內容說明

■ 明確水污法第28條第1項所稱輸送或貯存設備及疏漏之定義 (第13-1條)

水污法 第28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應採取防範或緊急應變措施

輸送或貯存設備之認定



1. 廢(污)水收集、貯存、處理或排放之單元、桶槽、泵浦、閥門、管線及溝渠
2. 輸送或貯存原料、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油品、藥劑、廢棄物之設備

疏漏之認定



溢流、滲漏或洩漏

參考實務，因破損、破裂、操作不當、堵塞、電力供應不足、故障，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致



修法內容說明

■ 明確水污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定義 (第13-2條)

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種類

- 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 油品、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 淤泥
- 廚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基於民眾權利影響，仍應公告，做為執法依據)

二

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



修法內容說明

■ 將應禁止之水污染行為以附表臚列 (修正公告事項一)

自107.7.1生效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



- 製香、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之製程
- 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

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



**食品製造、
發酵、屠宰
製程**



**飼養鴨或鵝，未採行收集
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
養後殘餘飼料措施**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
其沿岸規定距離

河川管理辦法
第6條定義

違者依違反水污法
第52條規定，處3萬元
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
附近水體品質者



二

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修正



新增兩種業別

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已於104年12月30日訂定公布，及為推動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之收集及處理，新增「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二種業別

業別	定義	備註
59. <u>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u>	在畜牧場作業環境外，設置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設施，從事 <u>畜牧糞尿、廚餘或農業廢棄物</u> 之收集及處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60. <u>再生水經營業</u>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 <u>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者。</u>	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水措計畫及許可管理辦法（草案）第61條規定，新增事業應於108年1月1日內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



二

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放流水標準修正



修正重點

- 增列或加嚴**特定對象真色色度、重金屬、氨氮、有害物質**等管制項目，強化風險控管，以維水體品質。
- 配合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新增「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二種業別之放流水標準。
- 基於管制合理性，**調整特定事業礫之管制限值**，及土石加工業僅以疏濬砂石作為加工原料者之懸浮固體管制限值。
- 精簡及整合本標準及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以**附表一至附表十四**臚列。



整合及精簡標準

類型	業別或系統	適用附表	管制項目
一、事業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一	35項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二	40項
	石油化學業	三	27項
	化工業	四	54項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	30項
	發電廠	六	28項
	前六款以外之事業	七	54項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八	43項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九	47項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	52項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一	26項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二	46項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三	13項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十四	26項
總量管制區銅等6項重金屬限值		十五	6項



事業增修重點

運作重金屬事業

- 半導體業、光電業、化工業、印刷電路板核准排放量大於500 CMD
- 電鍍業、金表業、金屬基本工業核准排放量大於150 CMD
- 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9項項目限值(限值加嚴為50%或70%)
- 新增錫管制(限值2.0或1.0)

水污法§14-1指定公告事業

- 半導體業、光電業核准排放量大於1萬 CMD
- 石化業和化工業核准排放量大於1萬 CMD
- 半導體業新增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和銻等5項管制項目
- 光電業新增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N-甲基甲醯胺和二乙二醇二甲醚等5項管制項目
- 新增丙烯腈(0.2)和1,3-丁二烯(0.1)等2項管制項目



事業增修重點

發電廠

- 燃煤發電廠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 加嚴總汞、砷和硒等3項項目限值(40%、20%和60%)
- 新增氨氮管制(150/100/60)

高色度事業

- 印染業和紙漿製造業等20種事業

- 加嚴真色色度項目限值(550→400)
- 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限值2.0)

高氨氮事業

- 電鍍業或金屬業、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廢棄物掩埋場

- 新增氨氮
 - 電鍍/金表 150/120/60
 - 製革/掩埋場 150/60

觀光旅館(飯店)

- 觀光旅館

- 加嚴BOD、COD、SS和大腸桿菌群
- 保護區內新增TN和TP



事業增修重點

新增事業

- 再生水經營業
-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

- 再生水BOD、COD、SS、大腸桿菌群，保護區內TN和TP
- 沼氣再利用中心BOD、COD、SS

礮區分管理

- 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環境敏感區域外限值，以及國外飲用水標準限值

- 保護區內和外限值分別為5和1
-金表 and 電鍍保護區外分三階段12/10/5

區分SS限值

- 土石加工業
- 以疏濬之砂石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調整SS管制限值(150)

運作鉅事業

- 半導體、化工、金屬相關(如電鍍)、農藥、其他工業等
- 新增鉅(0.6)



附表十 其他工業區

管制項目計52項

未修正

- 水溫等35項

加嚴
/調整
限值

- 硼調整限值
- 真色色度加嚴限值
- 鎘等9項加嚴限值

新增
管制

- 錫、自由有效餘氯、
銻、鎳、鉬和氨氮
等6項

項目	既設	既設		新設
硼	1	• 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¹ • 自來水保護區外者 ⁵		
真色色度	550	<u>400</u>	• 110.1.1施行	<u>300</u>
鎘	0.03	<u>0.02</u>	• 110.1.1施行	<u>0.02</u>
鉛	1.0	<u>0.5</u>		<u>0.5</u>
總鉻	2.0	<u>1.5</u>		<u>1.5</u>
六價鉻	0.5	<u>0.35</u>		<u>0.35</u>
銅	3.0	<u>1.5</u>		<u>1.5</u>
鋅	5.0	<u>3.5</u>		<u>3.5</u>
鎳	1.0	<u>0.7</u>		<u>0.7</u>
硒	0.5	<u>0.35</u>		<u>0.35</u>
砷	0.5	<u>0.35</u>		<u>0.35</u>
<u>錫</u>	—	<u>2.0</u>	• 110.1.1施行	<u>1.0</u>
<u>自由有效餘氯</u>	—	<u>2.0</u>		<u>2.0</u>
<u>銻</u>	—	<u>0.1</u>		
<u>鎳</u>	—	<u>0.1</u>		
<u>鉬</u>	—	<u>0.6</u>		
<u>氨氮</u>	10 (保護區內)	<u>100</u>	110.1.1.施行	<u>20</u>
		<u>75</u>	113.1.1.施行	
		<u>30</u>	116.1.1.施行	

註：真色色度無單位，其餘項目單位均為mg/L



四、業者配合事項

- 新增之**再生水經營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等2業別，應於**108年1月1日前**，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核准（文件）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放流水標準生效時間**完成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及許可證（文件）變更（如質量平衡）



簡報完畢

藍天綠地



Blue skies and green earth

青山淨水



Verdant mountains and pristine waters

健康永續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

